



風險預告書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要保人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本人(要保人)於選定投資標的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要保人選定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若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若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依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